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9月4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分別向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中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306,500,000元及人民幣462,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外，其餘所有向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預期該等金融產品可取得合理投資回報，惟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實際回報不獲保證；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且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9月4日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南京銀行認購且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9月4日認購本金合共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先前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金融產品。截至先前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361,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6年9月4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分別向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認購金融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中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306,500,000元及人民幣462,000,000元。

該等金融產品的概要如下：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 (人民幣)	年化回報率 ／回報	到期日／ 贖回	估計利息／ 贖回所得 (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 3月25日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98,000,000	1.40% - 2.06%	2026年 9月28日	1,037,439
第二項	2026年 3月25日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192,000,000	1.40% - 2.06%	2026年 9月28日	2,032,533
第三項	2026年 3月25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1)(2)(3)(4)	30,000,000	(5)	(6)	(5)
第四項	2026年 4月29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3,500,000	(5)	(6)	(5)
第五項	2026年 5月25日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65,000,000	1.40% - 2.00%	2026年 11月27日	664,444
第六項	2026年 6月1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13,000,000	(5)	(6)	(5)
第七項	2026年 6月22日	(1) 鹽城春竹 (2) 蘇銀理財	(2)(3)(4)(7)	5,000,000	(5)	(6)	(5)
第八項	2026年 6月30日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600,000,000	1.20% - 2.00%	2026年 9月28日	2,933,333
第九項	2026年 9月4日	(1) 華寶股份 (2) 江蘇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300,000,000	1.40% - 1.85%	2027年 3月17日	2,944,583
				1,306,500,000			

附註：

- 1) 產品名稱：蘇銀理財恒源周開放1號。
- 2) 產品類型：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
- 3) 產品風險評級（發行人內部風險評估）：中低風險。
- 4) 投資範圍：詳見下文「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 5) 業績表現可能隨市場波動而變動，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投資回報的釐定方式詳見下文「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 6) 相關認購人可按產品條款申請贖回，詳見下文「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 7) 產品名稱：蘇銀理財恒源天添鑫7號。

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

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產品均為蘇銀理財提供的淨值型非保本浮動收益類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並不設固定或保證年化回報率，相關認購人可收取的實際投資回報取決於相關產品於持有期間的單位淨值表現及現金分派（如有）。

相關產品的單位淨值由蘇銀理財按相關產品條款計算，並於蘇銀理財官方網站（www.suyinwealth.com）公布。相關認購人於認購時取得的產品份額按申購份額=申購金額乘以開放日產品單位淨值方式釐定；於贖回或產品終止時，相關認購人應收款項按經確認的產品份額乘以開放日的產品單位淨值，加上已分派收益（如有）並扣除適用費用（如有）計算。相關認購人的實際投資回報為上述應收款項與其認購本金之間的差額。

該等產品並無固定期限。相關認購人可於開放日的截止時間不晚於產品開放日閉市時間（17:00）時段提交贖回申請；第三項為每週三開放、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為每日開放。

蘇銀理財有權在國家宏觀政策、市場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政策等發生變化情況下提前終止相關產品，並可在理財產品開放日淨贖回額（贖回申請份額總數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超過理財產品存續份額10%情況下暫停、延遲或拒絕贖回申請。如相關產品提前終止，相關認購人應收款項將按上述單位元淨值計算方式釐定，並於5個工作日內支付。

該等產品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類資產、債券類資產、債權類資產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資產。

保本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第九項產品均為江蘇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掛鈎標的的表現僅影響實際年化回報率及利息金額，不影響於到期時應償還的投資本金。於各產品到期時，江蘇銀行將向相關認購人支付全部投資本金及按照相關產品條款釐定的實際利息。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產品的回報均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江蘇銀行將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作為參考匯率。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將根據觀察日參考匯率與起息日參考匯率的比較結果釐定。具體而言，江蘇銀行將比較觀察日參考匯率與起息日參考匯率，並根據比較結果釐定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

產品	起息日	觀察日	到期日	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釐定方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	2026年 3月27日	2026年 9月17日	2026年 9月28日	如觀察日參考匯率小於或等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1303，年化回報率為2.06%；如大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1303，年化回報率為1.40%。
第五項	2026年 5月27日	2026年 11月25日	2026年 11月27日	如觀察日參考匯率小於或等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1291，年化回報率為2.00%；如大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1291，年化回報率為1.40%。
第八項	2026年 7月2日	2026年 9月23日	2026年 9月28日	如觀察日參考匯率小於或等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0886，年化回報率為2.00%；如大於起息日參考匯率加0.0886，年化回報率為1.20%。
第九項	2026年 9月7日	2027年 3月15日	2027年 3月17日	如觀察日參考匯率大於或等於起息日參考匯率減0.0973，年化回報率為1.85%；如小於起息日參考匯率減0.0973，年化回報率為1.40%。

附註：

就上表而言：

- 「起息日參考匯率」指相關產品起息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
- 「觀察日參考匯率」具有相應涵義。

以上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實際利息將按照「投資本金×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實際計息天數÷360」計算。第一及二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 185 日，第五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 184 日，第八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 88 日，第九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 191 日。

就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產品而言，上表所列「估計利息」僅屬估算，乃分別按第一項及第二項產品的2.06%、第五項及第八項產品的2.00%以及第九項產品的1.85%的假設年化回報率，並按相關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及每年360日基準計算。有關估算僅用於說明在上述假設成立的情況下可能收取的利息，並不代表相關認購人最終可獲得或江蘇銀行保證支付的利息。由於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須視乎掛鈎標的於相關觀察日的表現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故該等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最終應收利息目前亦無法準確釐定，並將由江蘇銀行於相關產品到期時根據產品條款計算及支付。

根據相關產品條款，相關認購人於產品到期日前不享有提前贖回權。江蘇銀行有權在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等影響相關產品正常運作的情形下提前終止相關產品。如產品被提前終止，江蘇銀行將支付產品的本金和已經實現的收益。

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八項及第九項產品分別根據獨立的認購申請或產品確認書作出，均屬獨立認購，並非重複列示。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

編號	協議日期	訂約方	產品	投資本金 (人民幣)	年化回報率 ／回報	到期日／贖 回	估計利息／ 贖回所得 (人民幣)
第一項	2026年 9月4日	(1) 華寶股份 (2) 南京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250,000,000	1.20% - 2.30%	2027年 3月17日	2,652,777
第二項	2026年 9月4日	(1) 華寶股份 (2) 南京銀行	保本結構性 存款	212,000,000	1.20% - 2.30%	2027年 3月17日	2,237,777
				462,000,000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均為南京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掛鈎標的的表現僅影響實際年化回報率及利息金額，不影響於到期時應償還的投資本金。於各產品到期時，南京銀行將向相關認購人支付全部投資本金及按照相關產品條款釐定的實際利息。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的回報均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南京銀行將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作為參考匯率。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將根據觀察日參考匯率與起息日參考匯率的比較結果釐定。具體而言，南京銀行將比較觀察日參考匯率與起息日參考匯率，並根據比較結果釐定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

第一項產品

起息日為2026年9月7日、觀察日為2027年3月15日及到期日為2027年3月17日。如果在觀察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掛鉤標的市場價格小於等於起息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減0.0280，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2.30%(年化)；若小於等於加0.1250且大於減0.0280，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2.00%(年化)；若大於加0.1250，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1.20%(年化)。

第二項產品

起息日為2026年9月8日、觀察日為2027年3月12日及到期日為2027年3月17日。如果在觀察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掛鉤標的市場價格小於等於起息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彭博頁面「BFIX」所公佈的歐元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減0.0255，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2.30%(年化)；若小於等於加0.1150且大於減0.0255，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2.00%(年化)；若大於加0.1150，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為1.20%(年化)。

各產品的實際利息將按照「投資本金×實際適用年化回報率×實際計息天數÷360」計算。第一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191日，第二項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為190日。

上述所列「估計利息」僅屬估算，並以第一項及第二項產品的中檔年化回報率2.00%作為估算基準。儘管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亦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鉤，惟其觀察日、回報觸發匯率及回報區間均與江蘇銀行的相關產品不同。本集團預期觀察日參考匯率較可能落入適用2.00%年化回報率的區間，故第一項及第二項產品的有關金額乃按2.00%的假設年化回報率、相關產品的實際計息天數及每年360日基準計算。有關估算僅用於說明在上述假設成立的情況下可能收取的利息，並不代表相關認購人最終可獲得或南京銀行保證支付的利息。由於實際適用的年化回報率須視乎掛鉤標的於相關觀察日的表現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故各產品最終應收利息目前無法準確釐定，並將由南京銀行於相關產品到期時根據產品條款計算及支付。

根據相關產品條款，相關認購人於產品到期日前不享有提前贖回權。南京銀行有權在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等影響相關產品正常運作的情形下提前終止相關產品。如產品被提前終止，南京銀行將支付產品的本金和已經實現的收益。

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產品分別根據獨立的認購申請或產品確認書作出，均屬獨立認購，並非重複列示。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金融產品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外，其餘所有向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預期該等金融產品可取得合理投資回報，惟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實際回報不獲保證；及（iii）認購該等金融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結餘而不影響營運流動性，華寶股份及鹽城春竹運用各自部分銀行結餘認購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提供的該等金融產品，以在維持相對較低風險敞口的同時，透過期限較短或可於開放日贖回的產品取得較佳投資回報。

各項金融產品的認購本金乃由相關認購人經考慮其各自可動用的富餘現金結餘、日常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相關金融產品的期限及預期回報後釐定；各項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收益率區間、期限、掛鈎標的及回報計算機制，以及各項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開放及贖回安排和回報釐定機制，均按照江蘇銀行、蘇銀理財及南京銀行提供的相關標準產品條款釐定。

儘管非保本淨值型理財產品可能因產品單位淨值下跌而蒙受本金損失，且其「中低風險」評級不構成對本金或回報的保證，經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產品的整體風險水平；（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ii）有關產品的期限較短（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可按產品條款於開放日申請贖回，本公司認為，相比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較佳的預期收益。該等金融產品一直及將繼續由本集團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和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資金管理部，負責投資的風險管理及持續監控，其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整體及各營運實體的充足流動性。在評估認購金融產品時，資金管理部會綜合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準入標準、交易對手集中度、預期回報、風險評級、產品類型、到期或贖回安排以及適用的投資限額。

資金管理部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日常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而重大投資事項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情況，並可因應市場及業務發展調整投資策略及限額。任何超過既定風險限額或涉及重大市場變化的事項，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供其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認購後，資金管理部會定期監控該等金融產品的表現及公允價值、其到期或贖回安排，以及本集團對各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整體風險敞口，並每星期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監控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該等金融產品可帶來投資回報。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且其流動性安排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且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9月4日認購第九項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南京銀行認購且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的合計認購本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2026年9月4日認購本金合共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視向江蘇銀行集團及南京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的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及食品配料、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煙草新材料）、香原料及調味品的業務。

鹽城春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鹽城春竹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原料。

華寶股份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華寶股份主要在中國從事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訂約對方

江蘇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蘇銀理財是江蘇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南京銀行是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集團」	指	江蘇銀行及蘇銀理財的統稱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江蘇銀行集團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金融產品
「南京銀行」	指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向南京銀行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或尚未贖回的金融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該等江蘇銀行集團金融產品及該等南京銀行金融產品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江蘇銀行集團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銀理財」	指	蘇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鹽城春竹」	指	鹽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